

#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24〕75号

##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排序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浙江外国语学院机构编制的函》（浙编办函〔2024〕2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学校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排序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部分机构设置

（一）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调整更名为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人才办，简称教工部、人事处、人才办。

（二）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，正式设立研究生院，将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，机构名称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，简称研工部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办）。

（三）科研处不再挂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办公室牌子。

## 二、调整部分机构排序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依据上述机构设置调整，现就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排序调整如下：

- 1.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）
- 2.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离退休工作办公室
- 3.党委宣传部
- 4.纪检监察室
- 5.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人才办
- 6.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
- 7.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
- 8.党委安全保卫部、党委人民武装部
- 9.战略管理处
- 10.教务处
- 11.科研处
- 12.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- 13.计划财务处
- 14.审计处
- 15.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
- 16.校园建设处
- 17.社会服务与合作处、师干训中心办公室
- 18.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
- 19.机关党委
- 20.工会

21.团委

22.妇联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